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9號

原告 陳憲正

訴訟代理人 曾嘉雯律師

葉凱禎律師

被告 黃永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以起訴時之
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
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
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
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
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之11規定，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
為準，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應
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

二、查本件原告請求(一)就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下
合稱系爭不動產)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各分配2
分之1；(二)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77萬0027元，及自起訴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利息。依前揭說明，核定聲明(一)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起
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
如附表系爭不動產之公告現值或課稅現值所示，計為70萬79
88元，有卷附房屋稅籍證明書、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新司調
卷第39頁、第47至53頁)可佐；另聲明(二)被告應給付77萬00
27元。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7萬8015元(計
算式：70萬7988元+77萬002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

01 65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
02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
03 此裁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雅惠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0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于子寧

11 附表：系爭不動產

| 編號 | 名稱 | 地號/建號 | 原告之 應有部分 | 公告現值/課稅現值（新臺幣） |
|----|----|--|-------------|---|
| 1 | 土地 | 臺南市○○區○○段0000地 號 | 71/10000 | 51萬5588元（計算式：總面積1729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4萬2000元 ×應有部分71/10000，元以下四捨 五入） |
| 2 | 建物 | 臺南市○○區○○段0000○ 號（門牌號碼：臺南市○○ 區○○路000巷00弄0號） | 1/2 | 19萬2400元 |
| 合計 | | | | 70萬7988元 |